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基础检验及生化质控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、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基础检验及生化质控品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.89亿元，资产总额为1.89亿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基础检验及生化质控品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井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7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基础检验及生化质控品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山东九州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6.66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.662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或签章）：山东九州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备注：供应商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《小、微型企业声明函》的，监督部门有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”之规定，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